

● 日本的经济体制



0034241

日本的经济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日本的经济体制》课题组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日本的经济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日本的经济体制》课题组

责任编辑：张玉纳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8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125 插页：4 字数：301,000

印数：1—2,000

ISBN 7—5357—0274—0

F·27 定价：3.70 元

湘目 87—4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决定》号召我们“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决定》还明确指出要“正确对待外国的经验”。

日本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一。战后四十多年来，日本经济发展很快，已成为西方世界中仅次于美国的经济大国。日本在战后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日本的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已成为各国学者深感兴趣的研究课题。我国经济学界和实际经济部门的许多同志也从不同侧面对日本的经济体制做过一些考察和研究。为了配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成立了“日本的经济体制”课题研究组，并联合国内部分日本经济研究工作者，共同对日本的经济体制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现将我们的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奉献给广大读者。

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谨向参加本课题组工作的马桐山、王仲全、宋安伶、吴玉琪、林肖、林昶等同志表示感谢，并向给予我们热情帮助与大力支持的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日本的经济体制” 课题组

1986年6月 于北京

目 录

日本经济体制简论	彭晋璋	1
日本的经济计划体制	胡欣欣	14
日本的财政管理体制	金凤德	28
日本的金融制度	张舒英	48
日本的货币管理制度	李文光	62
日本政府的物价管理制度	彭晋璋	75
日本的流通业及其经营管理体制	黄晓勇	84
日本企业的工资管理制度	朱 真	99
日本企业的组织形态	王 笠	115
日本的企业集团	黄晓勇	128
日本的国营企业及其管理体制	周 初	145
日本中小企业的管理体制	李玉潭	159
日本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关系	王宗林	174
日本的科学技术体制	冯昭奎	186
日本的国土开发管理体制	李龙云	201
日本基础结构的管理体制	盛继勤	210
日本的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张贤淳	230
日本的能源管理体制	马桐山	248
日本的环境管理体制	韩铁英	261
日本的电信体制改革	冯昭奎	274
日本的农业管理体制	池元吉	287

日本的专利管理	冯昭奎	303
日本的城市经济体制	彭晋璋	317
日本地方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刘映春	330
日本的经济圈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张善儒	338
日本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施用海	348
日本的对外经济合作管理体制	陈劭平	362
日本的对外科技合作	冯昭奎	374
日本政府的决策体制	彭晋璋	386
日本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目标与经济信 息系统	陈劭平	399

日本经济体制简论

彭晋璋

日本是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的经济体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体制，这是日本经济体制的基本性质。任何经济体制都是由许多具体的经济管理制度构成的。由于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历史、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国情等不尽相同，因而它们的经济管理制度也具有不同的特点。本文拟从日本经济管理制度的若干特点入手，试对日本的经济体制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政府主导型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

自明治维新到如今的一百多年的历史中，日本一直保持着政府主导型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在政府的直接扶植和保护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军国主义政府出于侵略战争的需要，实行了“战时管制经济体制”，国民经济完全置于政府的统一控制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一直到1952年基本实现经济复兴为止，在美国占领军总司令部控制下的日本政府，为了尽快恢复受到战争严重破坏的经济，仍然集中统一地控制国民经济，实行“统制经济体制”。当时，根据美国占领军总司令部的旨意，日本政府于1946年2月建立了拥有极大权

限的“经济安定本部”(简称“安本”)。许多日本学者把当时的经济体制称为“安本体制”。最初,“安本”是与大藏省、通产省等经济管理机关平行的政府机构。后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的控制,日本政府又扩大了“安本”的权力。1947年5月,经过体制调整以后,“安本”成了凌驾于其他经济管理机关之上的机构。“安本”的总裁由首相兼任,可以直接向其他政府机关发号施令,凡与稳定经济有关的经济行政事务,均由“安本”统一处理。日本政府除了扩大“安本”的权限外,还把一大批优秀的人才集中到“安本”,其中有政府机关的官员、著名经济学家以及企业家等。例如,有泽广巳、都留重人、大来佐武郎、稻叶秀三等人都是当年“安本”的重要成员。为了加强对经济的统制,“安本”还任命了349名经济监查官。在总部机关设有生产局、建设局、贸易局、交通局、财政金融局、生活物资局、动力局、物价局、劳动局和监查局等机构,在八个地区设立了地方经济安定局,工作人员达两千余人。在“安本”体制下,日本政府对物价、重要物资和资金的分配、劳动力的安排等都实行直接的控制。这种体制一直持续到1952年7月“安本”被改组为经济审议厅为止。“安本”的改组,标志着日本已经基本实现了恢复经济的目标,由政府直接统制经济的体制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西方有些学者在评论日本的经济体制时,曾提出过“日本股份公司”论,意思是说日本全国如同一个公司,政府如同总公司,民间企业如同分公司,政府直接控制着全国的一切经济活动。如果“日本股份公司”论是指上述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体制和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可以说是有道理的,但如果把现行日本经济体制也看作是“股份公司”式的体制则未必正确。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日本逐步确立了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

自由竞争体制。但是，日本政府并没有放松对宏观经济的干预，政府主导型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现在。和“安本”时代不同的是，日本政府控制宏观经济的手段和方式发生了变化，即从以行政手段为主改变为以经济手段为主，从直接方式改变为间接方式。

日本政府控制宏观经济，主要是通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指导性经济计划以及行政指导等手段来实现的。其中，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在控制宏观经济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日本政府在宏观经济控制方面的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控制财政资金、财政投资信贷、民间信贷和货币供应来发挥的。

战后，日本实行了地方自治制度。在财政方面，也实行了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管理体制。从税收体制来看，国税由中央政府直接组织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征收。国税大约占日本税收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地方税占百分之三十左右。中央政府虽然控制了大部分税收，但并不是全部通过中央财政支出，而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把相当一部分还给地方。因此，从财政支出情况看，地方的支出大约相当于中央政府的两倍。日本政府控制大部分税收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通过财政政策控制宏观经济，左右地方经济的发展方向。在日本的现行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不得不在财政上依赖中央政府。因此，地方政府的官员经常抱怨说，日本的地方自治徒有其名，充其量不过是“三成自治。”

日本政府除了控制大部分税收外，还通过邮政储蓄、办理简易保险等金融业务吸收民间资金，并以这笔资金为原资，通过“财政投资贷款计划”向重点产业部门投资或提供政策性信贷。财政投资贷款的规模逐年扩大，1984年度已达到21万亿日元，和1955年相比，大约增加了64倍，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百分之七。日本政府直接从事的这种金融活动，对日本经济的影响很大，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左右宏观经济的作用。

日本政府直接从事的金融活动不仅补充了民间金融机关的不足，而且起到了诱导民间金融机关投资贷款方向的作用。日本政府还与日本银行（中央银行）一起，通过金融政策控制民间金融机关的信贷规模。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日本政府通过财政和金融在控制宏观经济方面发挥了主导性的作用，这是日本经济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发挥指导性经济计划的作用

在日本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主导性的调节作用。但是，战后以来，日本政府也采用指导性经济计划对经济活动进行诱导。

日本的经济计划大致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年度计划。通常称之为“政府的经济预测”，正式名称是“经济预测与经济运营的基本态度”，它是政府制订财政预算的依据，具有重要意义。第二种是中期计划。一般为五年或七年，个别的为十年（如“国民所得倍增计划”）。1983年8月公布的“八十年代经济社会的发展与指针”，是日本的第十个中期计划。以上两种计划均由总理府经济企划厅负责制订。第三种是长期计划。通产省制订的“产业结构长期展望”和总理府国土厅制订的“全国综合开发计划”即属此类。

上述各种计划都是指导性的计划，对地方政府和民间企业没有约束力。它们的主要作用是：指明经济发展的方向，表明政府的基本方针，向各界提供经济信息，统一全国各界的意志，

协调各方面的利害关系等。上述各种计划在控制宏观经济、诱导经济活动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是利用指导性经济计划比较成功的国家，日本在这个方面的某些经验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

三、通过“行政指导”灵活干预经济

日本政府的“行政指导”有着特殊的含义，和我们经常讲的“行政办法”或“行政手段”并非同一概念。西方人对日本的“行政指导”感到很神秘，甚至认为这是日本保持官民一体的“诀窍”。因而，“gyoseishido”（“行政指导”的日文发音）一词在欧美各国成了外来语。在日本，虽然经济法规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很大，但并不等于不进行行政干预。日本政府的“行政指导”是行政机关以协商的办法诱导和劝告民间企业的行政行为，它既不是行政命令，也不一定有法律依据。但是，民间企业基本上都能服从政府的“行政指导”。其主要原因是在“行政指导”的背后还隐藏着对民间企业实行奖惩的经济手段，因而有些学者把日本政府的“行政指导”称为“糖块加皮鞭”的政策手段。如果民间企业服从政府的“行政指导”，按照政府的意图行事，有时可能获得补助金，长期低利贷款或者减税等经济上的好处。反之，有可能受到政府的经济制裁。例如，在1965年的经济危机时期，通产省为了缓和钢铁生产过剩的矛盾，曾对钢铁企业实行“行政指导”，劝告企业停止设备投资，缩小生产规模。但是，住友金属公司反对通产省的方案，拒不服从指导。于是，通产省的事务次官表示，如果住友金属公司不改变态度，政府将减少它的原料煤进口配额。后来，住友金属公司不得不改变对抗的立场，表示服从政府的指导。

有的日本政府官员指出，经济情况经常发生变化，如果事事靠立法来解决，往往会延误时机。“行政指导”具有灵活机动、收效较快的特点，它可以弥补经济法规的不足，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经济干预手段。

“行政指导”虽然不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制度，但已经成为日本政府干预民间企业经济活动的传统作法。

四、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大企业体制

战后，日本的大企业体制发生的最大变化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战后初期，在所谓“民主改革”过程中，旧财阀被解散，他们持有的股份被迫转卖给他人。后来又经过整肃和改革，再加上经济的高速发展，少数垄断资本家支配大企业的体制已经崩溃。日本大企业的私人所有制本质虽然没有变，但股东构成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大企业的股东多达十几万甚至几十万人。但是个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大部分股份实际上掌握在大银行或其他大企业手中，也就是说，法人股东代替了个人股东。在形式上，股东仍是大企业的所有者，但作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的股东大会，实际上已名存实亡，企业的真正支配者是由经营专家们组成的董事会。日本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已经分离，绝大多数大企业成为经营者支配型的资本主义企业。股东成了大企业的债权人，他们关心的不是对大企业的所有权，而是股份分红的多少。股票本来是企业所有权的象征，但现在它的实际意义与存折没有什么两样。发行股票已变成企业筹集资金的方式之一。日本大企业的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体制，是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和社会化大生产不断发展

的必然结果。在这种体制下，经营专家掌握了企业的决策权，这对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加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缓和企业内部劳资关系等起了较大的作用。

日本的大量中、小企业的情况与大企业有所不同，企业的所有者（资本家）同时又是经营者，所有权与经营权尚未分离的中、小企业仍很普遍。因此，在这里要强调指出的是，上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体制，主要是指大多数大企业的情况。

五、企业的集团化和系列化

从五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重、化学工业的发展，日本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在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中，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比战前大为增强。但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企业的综合经营程度比其他国家要低。因此，日本的企业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不得不与其他企业建立横向和纵向联系，使企业的专业化和协作化日益发展，结果出现了企业的集团化和系列化。这种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极为特殊的。

日本企业的集团化大致分两种形态：第一，旧财阀系统企业的集团化；第二，非财阀系统企业的集团化。例如，三菱集团、三井集团、住友集团即为第一种形态的企业集团，而芙蓉集团、三和集团、第一劝业集团则属第二种形态的企业集团。除了上述具有代表性的大企业集团外，还有众多规模较小、自成体系的企业集团、如丰田集团、松下集团、兴业银行集团、东海银行集团等。除以大型制造业企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外，几乎所有的企业集团都是以大银行为核心。综合商社在三菱集团等最大的六个企业集团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企业集团是一种企业间相互协作的、松散的横向联合体。在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条件下，日本企业极为重视企业间的交易，可以说维护企业间的交易关系是企业生存的生命线。因此，日本企业在争夺交易对象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为了保持相互间的固定交易关系，同一集团内的企业采取了相互持股的方式，这种作法在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是不多见的。此外，为了加强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一般都建立“总经理会”（社长会）。由于企业相互持股，因此，“总经理会”还具有大股东代表会的色彩。但是，这种组织并不是决策机构，它仅仅是企业最高领导交换意见、协调利害、联络感情的定期性集会。

日本企业的另一种经济协作形式是企业的系列化，这是一种纵向的企业联合。如果说企业的集团化是横向协作的话，那么，系列化就是一种纵向协作。它的基本特征是以大型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为核心的经济联合体。企业系列中的有关企业，既有大企业的子公司，又有承包性的独立企业，既有核心大企业所在的企业集团的成员，也有其他的企业集团或独立于集团之外的企业。在企业系列中，作为系列核心或母体的大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一种从属的关系，大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处于支配的地位。企业的系列化是“日本式经营”的主要支柱之一，这种形式的企业协作体制是日本特有的现象，也是日本大企业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最重要的因素。

六、发挥民间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日本的民间经济组织众多，据统计，大约有二万三千多个。

日本的一百五十七万余家大、中、小法人企业几乎都加入了某种经济组织，相当多的企业甚至是多种经济组织的成员。经济组织是日本企业为了共同的利益、以自愿参加为原则成立的民间团体。这些经济组织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同行业企业的组织，日本人称之为“业界团体”，如日本钢铁联盟、日本汽车工业会、日本石油联盟、日本电力事业联合会等。另一类是跨行业的企业组织或经济团体。

日本的行业团体是为本行业企业服务的经济组织，它们的主要作用是：第一，为本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第二，协调本行业企业之间的利害关系；第三，代表本行业企业向主管政府机关或国会反映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机关进行“行政指导”，向政府机关提供本行业的有关信息，比较大的行业团体与主管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据日本一位退休的高级政府官员透露，许多行业团体的事务局长多是由离职的通产省高级官员担任。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行业团体是日本政府干预各行业经济活动的工具，也是政府与企业保持联系的媒介。

最有影响的跨行业经济团体是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日本商工会议所（日商）、经济同友会（同友会）和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日经联），通常被称为“财界四大团体”。经团联是大企业的团体，代表日本垄断资本的利益，是日本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执政的自由民主党和政府关系密切，是日本最有影响、最有实力的民间团体。日经联是大企业为处理劳资问题而建立的团体。同友会是大企业经营者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团体，一向以注重政策研究而著称，也是一个很有影响的经济团体。日商的成员既有大企业，也有中、小企业，全国各地的商工会议所或商工会都是它的团体会员。这些经济团体的作用是：

从更广泛的角度从事信息服务、经济政策研究活动；在经济界协调企业之间的利害关系；代表企业以多种方式向国会和政府施加影响。

日本的经济团体还通过派代表参加政府的各种审议会（咨询机构），对政府的决策施加影响。因此，日本人也把这些经济团体称为“压力集团”。

在日本的经济体制下，经济团体的存在对于加强企业之间和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不利于经济发展的一面，这就是为企业创造了结成卡特尔的方便条件。据统计，在违反《禁止垄断法》的案件总数中，行业团体的违法案件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因此，对政府来说，如何用法律或其他手段制约和监督经济团体的活动，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七、自下而上的稟议制决策体系

在经济体制当中，经济决策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方面，采取何种形式的经济决策体系，对一国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日本的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长期的经济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特点的决策体系，这就是自下而上的稟议制。日本的政府机关和企业，在决策的时候，一般不采取由最高领导人独断定案的方式，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主管的基层单位（如课、室）先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然后以书面形式制订方案，逐级上报，征求意见，在各级领导都无疑义，而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之后，才由主管部门的最高领导人拍板定案。在决策过程中，起草方案的有关人员还要花费很大精力做疏通工作，不仅要向提出疑义的领导做解释，而且还要对